

檔 號： 032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20000955
收發日期： 112年02月14日
創稿文號： 1121290957
1121290957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 辦 人： 職務代理人 曾梓桓
聯絡電話： 04-22289111#54220
電子郵件： henry603x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0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 中市教中字第1120010413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12學年度附設國中部「招生入學方式」及「雜費調漲10%」免除法令限制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第57條、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2、4條規定暨復貴校112年1月17日嶺中教字第1120000402號函及112年2月6日嶺中圖字第1120000683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倘有違反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7條第1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另收取費用部分應審慎評估、核實收取，並向家長說明收費明細、用途。
- 四、請依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所報備事項公告於貴校資訊網路。

正本：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副本： 本局國中教育科

創稿文號： 1121290957
收發文號： 1120000955